

附件3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政务服务特殊环节保留清单												
序号	特殊环节信息				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信息				特殊环节优化措施		自治区 指导部 门	备注
	特殊环节名称	特殊环节设定依据	特殊环节法定时限（工作日）	特殊环节承诺时限（工作日）	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	对应的政务服务事项类型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部门	政务服务事项行使层级	特殊环节实施节点	具体优化举措		
1	专家技术审查	<p>【行政法规】《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2001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23号公布 2017年第一次修订，2019年第二次修订）</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应当自收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定，确定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p> <p>【行政规范性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重大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技术审查管理细则（暂行）》（2024年印发）</p> <p>第十条 安评报告在通过形式审查后，应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查，该期限不包括安评报告修改、补充工作、复审和必要的现场巡查时间。</p>	15	12	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要求审定	行政许可	内蒙古自治区地震局	自治区、盟市、旗县级	审查环节中	<p>1、完善专家库，尽快安排专家进行技术审核。</p> <p>2、安排专人负责技术审查各环节工作，压缩环节办理时限。</p>	内蒙古 自治区 地震局	